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领导、代表及 2 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 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查阅相关资料,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 本项目主要规模、建设内容为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中“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砂浆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商品砂浆生产装置由原1套“卧轴强制式搅拌机型号为MAO4500/3000”，变动为2套“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型号为JS1500”的HS90型生产装置，合计年产商品砂浆约40万m³。2条生产线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总产能与原环评一致。

(2)“厂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变动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

(3)补充环评中遗漏的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同时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对16m²的危废暂存库进行改造。

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装置处理后绿化，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筛分、搅拌、传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WAM滤芯式收尘器处理后，与经自带的除尘器及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搅拌废气合并通过一根24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工段产生的烟尘主要通过洒水方式进行抑尘，减小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隔声厂房、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搅拌站产生的废砂，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

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装置处理后绿化，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2) 废气

验收期间(2020年12月7~8日)1#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2020年12月7~8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6.2~57.9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7.3~48.6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砂外售处置利用，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其它环保设施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3790428705W001W，有效期：2020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营运，确保本项目产品产能和污染

防治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 (2) 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
- (3)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 (4) 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与规范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5)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名单